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董华，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0409.SZ），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3167.SH），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30046.NQ），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山东省财政厅技术服务专家，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兼职咨询专家，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期内在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对董事会

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对第 14 届董事会董事、高管的薪酬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期内，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任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规划及目标，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表过以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5月26日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会议		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	--	-------------------------------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进行决议表决。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对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多次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履职期间未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董华

2024年4月26日